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所帶來之環境問題。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和服務，可稱為提供環保科技服務整體解決方案之領導者之一，市場範圍涵蓋香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部份國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所籌得資金，落實投資計劃，為業務發展及拓展計劃提供融資。本集團於九個月的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4,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252,000港元增加約15%；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2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純利2,539,000港元)。

由盈轉虧全因本集團為推行既定業務拓展計劃而不斷投資所致，有關行動包括地區拓展以及為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而作出之科研項目投資。另一方面，中國及若干鄰近地區市場節能產品出現週期性放緩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利潤(下文有關節能產品一節另有詳述)。於本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經濟疲弱之際，本集團之表現，全賴本集團業務遍佈區內各地，加上產品種類繁多，仍得以維持業績穩定。

新辦事處開幕

為配合本集團落實既定計劃，在中國內地進行地區拓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珠海成立一家外資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新辦事處開幕及營運實現本集團之策略定位，掌握機會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及珠海其他大學提供綠色校園顧問服務及推行環保項目。

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

本集團英文網站已全面重新設計及更新，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中文網站之更新工作則正在籌備之中。針對馬來西亞之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全新網站，集中推廣本集團之「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及「SAVAControl」等節能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亦已設計及製作一系列介紹綠色科技之傳單及小冊子，在本集團北京辦事處(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派發。北京辦事處網站之籌建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展開，預期在二零零三年二月推出。在珠海設立上述公司後，本集團與北京師範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舉行一個記者招待會。另外，本集團亦贊助香港新城財經台每週六播出以環保為題名為「綠色創生機」之電台節目。

綠色校園解決方案

本集團推出針對協助大專院校及學校發展成為綠色校園之全新服務系列。綠色校園著眼於在整個校園推行各項方案，包括節約能源及資源、採取實際可行方法減少浪費及防止污染、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以提高人員健康及生產力，同時減低校園內各校舍於整個使用期內對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現時提供之綠色校園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設立環境管理系統
-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設立「綠色教育」教學課程
- 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
- 提供能源審核及能源節約措施
- 提供空氣及水質改善解決方案
- 設計及建立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系統
- 設計及建立直接飲用水系統

鑑於珠海有15所大學之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設新辦事處，專責推行上述綠色校園服務。

北京師範大學之綠色校園項目

珠海新辦事處開幕之同時，本集團與北京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由本集團為該大學之珠海新校園提供多項綠色校園服務。該校園現時正在興建，將分段於3至5年內落成，其中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竣工。本集團已成立一家外資獨資企業，專責進行有關業務，並且尋求與其他位於珠海及華南鄰近地區之大學校園進行類似合作機會。

污水處理項目

本集團不斷開發及測試工業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並已在華南地區之辦事處設計及建造一個污水處理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之靜態混合器技術及超聲波過濾及納米過濾模組，組合成為一個綜合沉澱物薄膜過濾系統，可按需要調校，設計靈活。目前，該平台用作客戶訂制污水處理程序之開發工具，亦用作向客戶展示有關產品之銷售及促銷工具。客戶提供污水樣本後，可以見證污水經處理後之水質達到所規定之排放標準。另外，本集團正在國內進行鍍電廠污水處理項目。

節能產品

與去年及本財政年度首兩季比較，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在中國之銷售放緩，主要原因在於：(i)為解決應收賬款偏高問題，本集團縮短對分銷商之信貸期；及(ii)本集團調整銷售策略，計劃在北京及珠海之附屬公司自行處理更大比重之中國銷售工作，但該兩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尚未全面運作，因此銷售推廣仍未見成果。根據本集團香港業務經驗，向客戶直接銷售環保光管節能系統需要較長時間方有成果。本集團已於重慶地區新委任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分銷商，而不符直銷成本效益之中國其他地區，會繼續委任更多分銷商。雖然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在中國市場之銷售放緩，但在香港之銷售則逐步上升，並且預期香港之銷售在二零零三年首季會有所增長。

由於馬來西亞全年天氣炎熱，空調機、空氣處理器及冰箱之節能極為客戶重視，因此SAVAControl於當地之銷售額繼續錄得增長。另外，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之綠色校園亦正在考慮裝設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及SAVAControl。於香港，本集團節能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商業大廈、學校、醫院、超級市場、食肆、酒店、便利店及工業用戶。

評估新技術

本集團現正評估及進行應用分析之先進科技項目包括：防止冷卻塔、製冷器及鍋爐系統等出現結垢或微生物滋生等問題之環保系統。與傳統方法比較，該類技術使用之污水處理添加劑(即防生物滋生及防結垢添加劑)大幅為少，甚至可毋須使用任何添加劑。其他正在探討之範疇包括改善水質之臭氧處理程序。

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

為保持在環保工業之競爭力，本集團繼續透過策略性開發項目，不斷爭取更新科技基礎。因此，本集團參與資助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項目。該項目為開發監察水污染物指數之在線生物感應器。另一方面，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成功設計全新之酵素輸送系統(包括噴灌器、噴洒器及自動注入系)，有助提高改善水質及空氣質素酵素產品之成效。該等全新輸送系統之模型正在製作之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泓惠廚餘科技有限公司60%權益，目的在於擴大本集團產品類別。收購代價包括6,135,800港元現金，另外5,000,000港元則以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本集團通過收購獲得運用微生物處理技術之食物渣滓循環再用系統分銷、經營、技術開發及改良之專有權，可讓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展望

市場需求

預期未來五年市場對本集團環保方案之需求將有所增長，其中以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之增長更為顯著。鑑於中國環保市場持續增長，加上中國經已加入世貿以及將主辦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以上預期乃符合整體趨勢。

本集團將透過集中發展綠色處理工序及環保業務之北京辦事處，以及集中發展綠色校園解決方案業務之珠海辦事處，藉此增加市場佔有率。珠海辦事處更已經與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簽訂合作協議。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將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促銷及建立品牌，以及進一步在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地區拓展業務。計劃中之推廣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參加著名貿易展覽，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舉辦本集團之研討會及工作坊。

本集團認為計劃中之地區業務拓展，加上擴大正在開發之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預期將獲得多項將近成事之新合約，可確保本集團享有持續增長之美好前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75	9,023	24,483
銷售成本		(1,300)	(3,162)	(12,537)
毛利		1,875	5,861	11,946
利息收入		40	49	382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	(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1)	(935)	(1,692)
行政開支		(5,851)	(2,476)	(14,318)
來自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4,537)	2,499	(3,682)
財務費用		(20)	(877)	(553)
稅前(虧損)／溢利		(4,557)	1,622	(4,235)
稅項	5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4,557)	1,622	(4,23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6	(0.55)	0.25	(0.52)
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港仙)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	—	—

附註：

1. 集團重組、呈報目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重組涉及將多間公司安排接受統一控制，而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該期間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計。因此，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以較短時期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雖然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仍未完成重組且本集團並未合法存在，但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更能中肯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與狀況。

所有重大之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除採納下列在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交易」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方式及披露守則，除綜合業績其中部份項目及結餘的呈報方式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外，於該期間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或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利息收入在綜合損益賬中披露。

4. 分類資料

該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主要在香港從事產銷環保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大部份在香港銷售，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於該期間內註冊成立之三間海外附屬公司之中，只有在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銷售額。除本附註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無須呈列分類資料。

於該期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202
銷售成本	<u>(104)</u>
毛利	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2)</u>
行政開支	<u>(462)</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u>(376)</u>
財務費用	<u>-</u>
稅前虧損	<u>(376)</u>
稅項	<u>-</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淨虧損	<u><u>(376)</u></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16%之稅率就該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並無於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故上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該期間內註冊成立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於該期間錄得任何溢利，故此並無海外稅項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因此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北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正申請豁免企業所得稅。如無稅務豁免，則馬來西亞及北京之附屬公司正常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8%及33%。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日常業務淨虧損分別約4,557,000港元及4,235,000港元與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5,435,000股及806,94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1,622,000港元及2,539,000港元與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實繳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935	—	(3,478)	(543)
發行新股	3,589	—	—	—	3,589
由獲得專業服務產生	—	—	300	—	300
期內溢利淨額	—	—	—	2,539	2,53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9</u>	<u>2,935</u>	<u>300</u>	<u>(939)</u>	<u>5,885</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589	2,935	300	(1,071)	5,753
發行新股	48,487	—	—	—	48,487
發行股份費用	(9,488)	—	—	—	(9,488)
該期內虧損淨額	—	—	—	(4,235)	(4,2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88</u>	<u>2,935</u>	<u>300</u>	<u>(5,306)</u>	<u>40,51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該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c)
徐棣海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楊金潤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梁志堅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黃俊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陳漢朝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陶恒明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8,000,000
江立師先生	416,769,983 (附註a)	—
余濟美教授	119,229,995 (附註b)	—
		2,400,000

附註：

- a. 上述六處所提及之416,769,983股本公司股份，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 Century Limited所擁有之相同股份權益。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分別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53.87%及46.13%，而該兩間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分別各擁有約13.51%，黃俊先生擁有約40.55%，另外陶恒明先生、陳漢朝先生及一位非董事之關連人士亦分別各擁有Star Wave Limited之10.81%權益。

- b. 江立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已發行股本約41.3%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江立師先生則實益擁有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
- c.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14港元，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發售價每股0.28港元之50%。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

2. 相聯法團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立師先生擁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權如下：

個人權益 (附註a)	公司權益 (附註b)	股份總數
22,760,695	1,057,800,042	1,080,560,737

附註：

- a. 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以1.00港元代價獲授22,760,695份可認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該等購股權以每股0.17984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先生並無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 b. 江先生被視為擁有1,416,175,836股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分別由Kong Fa Holding Limited持有1,057,800,042股及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持有403,375,794股，江立師先生則為該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除以上第1及2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9,229,9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19,229,995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119,229,995
江祿森生生 (附註b)	119,229,995

附註：

- (a) 該等公司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6,769,983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人士擁有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制定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